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1-015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尹志彬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0年	2020年, 签署九洲集团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万里扬、九洲集团2018年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珀莱雅、九洲集团2017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0年	2020年, 签署九洲集团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万里扬、九洲集团2018年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珀莱雅、九洲集团2017年审计报告。
	王晓康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签署珀莱雅、九洲集团2019年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珀莱雅2018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弋守川	2007年	2007年	2012年	2020年	2020年, 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丰华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万里扬、华策影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贵州百灵、三圣股份、丰华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贵州百灵2017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杭州解百、云图控股2017年度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含税), 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140万元(含税), 2020年较2019年费用变动主要系工作量增加, 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

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支付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